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2月20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以公开招标对建设伊犁州“奋进·足迹”初心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新疆撒哈拉广告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撒哈拉广告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建设伊犁州“奋进·足迹”初心馆项目；
- 1.2.2 标的数量：一项；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94723.09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叁元零玖分）。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建设伊犁州“奋进·足迹”初心馆项目	2494723.09
总价（元）2494723.09		19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95 70

甲方根据乙方安装进度分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即：¥748416.9元，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

第二阶段：按工程进度支付，甲方需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工程款（即：¥748416.9元，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

第三阶段：按工程进度支付，甲方需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5%（即：¥623680.8元，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捌角），

第四阶段：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需付给乙方12%的工程款；

第五阶段：预留3%尾款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限为壹年。壹年期满经甲乙双方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质保金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1.5.2 履行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1.5.3 履行方式：按合同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乙 方: 新疆撒哈拉广告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773472712X
住 所:	住 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大兴路358号辰轩小区高层1906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胡湘奎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0000
电 话:	电 话: 1332555166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太原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新疆撒哈拉广告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07020452217

